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21,893.13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9,973.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1,919.5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86,66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5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4,716,955.8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91,729,995.1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2,986,960.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00.00	197,250,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00.00	44,750,000.00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00.00	74,860,000.00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66,860,000.00	466,8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0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789,973.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00.00	5,985,391.91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00.00	220,800.00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00.00	–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00.00	10,583,781.66
合计		466,860,000.00	16,789,973.5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1,729,995.18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1,919.56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431,919.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
2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1,650,943.41
3	律师费用	943,396.29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37,579.86
合计		3,431,919.5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21,893.13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9,973.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1,919.5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21,893.13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9,973.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1,919.56 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21,893.13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9,973.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1,919.56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0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伟思医疗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01 号）；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打造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该项目在土地摘牌成功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 365 日内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960 日内全部竣工投产。

● 本项目具体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分步实施。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拟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软件谷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打造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京）软件谷，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由南京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管辖。

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软件谷管委会签订本次项目投资的合作协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用地

1、该项目地块位于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土地编号 Sb020-04-017 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约 36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最终四至范围及实际用地面积以规划红线及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2、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B29a），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具体起讫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3、乙方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挂牌公告价格以国土部门评估价格为准

（三）合作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以约 110 万元 / 亩的价格进行有关的土地挂牌申请，最终挂牌公告价格以国土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如挂牌期间国家、省、市土地政策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2、在土地竞买、项目建设、园区管理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费用、配套设施费用、各项规费和税款以及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4、甲方按协议约定给予乙方相关奖励。

5、该项目在土地摘牌成功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 365 日内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960 日内全部竣工投产。

6、如因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参与项目地块的竞争，导致乙方未取得该项目地块，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未按期完成总平方案设计而导致挂牌迟延，遇到国家土地价格上调，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不利后果。

7、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乙方须在土地出让正式公告前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保证金（以下简称“建设保证金”，该建设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最终未取得该项目宗地，甲方在地块摘牌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建设保证金退还乙方。

8、在乙方按期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甲方按协议约定期限将上述建设保证金返还乙方。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及建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逾期时间，每逾期一日，直接扣除该时间节点相对应部分的建设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2、在乙方符合获得各项审批所要求的条件的情况下，如遇政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事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及建设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上述时间节点将按政府审批超出的具体天数向后顺延。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未能摘牌成功，之前给予乙方的奖励补贴乙方均无条件退还给甲方。

4、若乙方总部主体落户至软件谷辖区后未满十年即提前迁出的，之前给予乙方的奖励补贴，乙方均无条件退还给甲方。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对此协议负有保密义务，事先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体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分步实施。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0	伟思医疗	2020/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一楼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益群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21,893.13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89,973.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31,919.56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 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授予价格 50.00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赵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5 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50.00 元 / 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薛伟明、易扬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立新（任主任委员）、薛伟明、易扬波、徐伟、时龙兴

审计委员会：邬成忠（任主任委员）、张立新、徐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时龙兴（任主任委员）、薛伟明、邬成忠

提名委员会：徐伟（任主任委员）、张立新、时龙兴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易扬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海松先生、曾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易慧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朝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易慧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易慧敏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00 元 /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